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张芝山镇 1-6 期安置房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芝山镇 1-6 期安置房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86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0.21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瑞利山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